

財團法人臺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獎、助學金申請表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就讀學校圖記或關防〉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
	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別	獎學金	申請組別	國中組	
			高中(職)組	
	助學金		大學(專)組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獎助學金名稱：)			
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				
附繳證件	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
	修業年級			
前一學年成績	操行綜合表現	智育	是否享有公費	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
校(院)長：				(簽章)
審查結果	董事長核章		秘書核章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類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；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已否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